

# 贵州医科大学

## 校长办公室文件

校办发〔2018〕7号

### 关于印发《贵州医科大学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同意，现将《贵州医科大学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

附件：贵州医科大学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贵州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

贵州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

# 贵州医科大学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教学中心地位，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完善本科教学管理制度，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要求

**第一条** 凡申报晋升职称（含转评）的教师，除必须达到相应职称等级评审“条件”中有关本科教学工作“量”的要求外，尚需满足本科教学工作“质”的条件。拟晋升职称的教师，至少提前一学期至一学年向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提出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申请，并按规定进行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未申请或“评价”达不到要求的，不得申报晋升（含转评）职称。

**第二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组织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相关专家成立考核评价专家组，对拟晋升职称教师的教育教学质量进行考核评价，每次考核评价专家组组

成人员不得低于 3 人。

**第三条** 考核评价专家组负责对拟申请晋升职称的教师进行评价，并组织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考核专家组组长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提交评价结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会商教务处、教师工作处。评价为“良好”以下者实施“一票否决”制，不得晋升（含转评）高一级职称。

**第四条** 凡申报晋升职称的教师，应提供当年学生评价、领导、同行评价的原始资料及评分。

**第五条** 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标准按照贵州医科大学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包括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专家、领导同行、学生评价）相关指标进行。

**第六条** 教育教学质量评价采用百分制评分，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专家评价、领导同行评价、学生评教所占比例分别是 4：3：3，以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专家评价结论为主要依据。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分 $\geq 90$ 分为优秀， $80 \leq \text{评分} < 90$ 分为良好， $75 \leq \text{评分} < 80$ 分为合格，评分 $< 75$ 分为不合格。

### **第三章 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第七条** 凡申报中级、高级职称的教师，教育教学质量

评价必须达到“良好”及以上；破格晋升高级职称的教师，必须达到“优秀”。

**第八条** 在年度教学督导中，经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为“良好”以下（即评分 $<80$ 分）的教师，不得参加学校教师绩效考核评优。

**第九条** 在年度教学督导中，经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为“不合格”者（即评分 $<75$ 分），应立即暂停授课资格，且不得参加绩效考核评优。

**第十条** 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为“不合格”者，可申请复评，若复评仍不合格，应离岗培训，本学期已授课酬全部扣除，扣除的课酬用于奖励教学质量评价优秀（评分 $\geq 90$ 分）的教师。经培训仍不合格者，应调离教学岗位。

**第十一条**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随机听课评价为不合格的外聘教师，可申请复评，若复评仍不合格，应予以取消授课资格，并不再聘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和教务处负责解释。